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

承 銷

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且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意大利或歐盟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系統的變動或港元貶值)的預期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引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的金融市場或現有的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普遍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採礦意外、火災、爆炸、水災、風暴、雪災、民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大規模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

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H1N1流感或豬流感或禽流感(而就H1N1流感或豬流感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而言，現行疫症蔓延情況急轉直下)或相關／變種疾病或運輸的相關／其他形式的意外、中斷或延誤；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National Market、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發生重大中斷；或
- (vii)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i) 由於違反相關法律引致本公司A股暫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物業、表現、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盈利、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行動、對董事進行指控或提出索償，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承 銷

- (xiv)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行、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由國際承銷商或由投資者促使國際承銷商向本公司購買的額外H股)；或
- (xvi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極有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viii) 本招股書(或任何與所涉發售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x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刊發或經要求刊發本招股書(或任何與所涉發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及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溢利、虧損、物業、表現、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盈利、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收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

承 銷

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智；
或

(C)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書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已知悉下列情況：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網上預覽資料集及任何本公司發佈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佈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內披露的事項，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可能出現此等情況)為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誤導或遭違反或被指稱為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財務、業務、物業、經營業績、盈利或經營狀況、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承 銷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面對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規定本公司的任何責任；或
- (ix) 有關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 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x) 准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批准被拒絕或未能授出，則除受慣常條件所規限外，上市交易亦可能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除慣例條件外)或撤回；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會採取下列行動(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a)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出借、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或以其他方式直

承 銷

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獲得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此類股本或證券或相關權利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出借、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a)至(d)項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述事項的交易。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本公司同意倘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造成混亂及H股的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會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以全權酌情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出售的全部H股向任何香港承銷商支付獎勵費。

本公司承擔的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為6.5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48港元(即本公司全球發售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等人士約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他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30,437,4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約15%，以(其中包括)供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可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競投或購買證券。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30,437,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

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聯營公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約0.00097%及約0.00095%。中金香港證券仍為公正獨立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中金香港證券於全球發售前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中金香港證券亦確認，概無其他因素影響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S Hony Holdings I Ltd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 ZoomlionCifa (Hong Kong) 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7%。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公司 GS Hony Holdings I Ltd 被視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因此，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J. P. Morgan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16%、約0.3668%及約0.3588%。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83%、約0.1600%及約0.1565%。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051%、約0.0000043%及約0.0000042%。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